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26053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一、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大龙
注册资本	10234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7544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列认证 ISO45001；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安全员 B 证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李金勇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3922488265 投标员联系邮箱：lijinyong@howso.cn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4 项，超过 4 项的，以业绩证明材料前 4 项为准）。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手机信号室内分布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163.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业绩 2：项目名称：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186.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业绩 3：项目名称：吉文体中心移动通信基础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业绩 4：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124.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格等级、专业、职称、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等情况。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姓名：张辉

年龄：46 岁

学历专业：专科/通信技术

职称：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年限（以履历表为准）：10 年

社保：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2) 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以同等身份承担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内容：

业绩 1：项目名称：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186.92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业绩 2：项目名称：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手机信号室内分布项目， 合同金额：163.73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团队：项目总负责人（由投标人经营班子副职及以上领导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质量总监、安全总监、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深化设计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等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名称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年）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王计斌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民建高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A 类证书	12	/
2	项目经理	张辉	专科/通信技术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安全员 B 证	10	/
3	生产经理	陈寅	本科/信息工程	通信中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0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润润	专科/计算机应用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8	/
5	质量主任	余佳宾	本科/项目管理	土建质量员/土建质量	土建质量员	8	/
6	安全主任	朱乐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6	3201000129616
7	质量总监	王一帆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设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	5	/
8	安全总监	崔海健	专科/轮机工程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11	/
9	商务经理	仲崇军	本科/通信工程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10	/
10	深化设计工程师	王书李	本科/通信工程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15	/
11	机电工程师	李培尧	专科/经济管理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15	/
12	电气工程师	陈伟	专科/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15	/
13	网络安全工程师	刘佩文	本科/统计学	网络安全管理员	中级	6	/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按《资信要求响应汇总一览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次招标要求的同类工程为移动通信工程，指手机信号覆盖（或补强）、室内信号覆盖、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工程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状态（在建/完工）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卓越蔚蓝铂 樾府手机信号室 内分布项目合同	163.73	313990	深圳弘维达科 技有限公司	2024-10-13	完工	广东 深圳
2	共联富基创新园 (中国移动、联通 电信)手机信号 服务合同	186.92	180000	深圳弘维达科 技有限公司	2023-12-20	完工	广东 深圳
3	吉文体育中心移动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合同	69.00	118353	深圳三垣通科 技有限公司	2024-8-16	完工	广东 深圳
4	深圳市龙岗区耳 鼻咽喉医院迁址 重建工程项目通 信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合同	124.36	198100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4-9-30	在建	广东 深圳

2.1.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手机号信号室内分布项目合同

2.1.1 合同关键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四海公寓 B1206 室

项目联系人: 李旭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四海公寓 B1206 室

受托方(乙方):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辉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该建筑总面积为: 313990 平方米，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需求，实现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高源路 6 号 的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 的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由乙方负责提供该楼盘之信号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手机网络覆盖所需网络布线及深圳通管局验收服务，保障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地下室、电梯、平层 所做之工程能通过深圳通管局报备验收。以实现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 地下室、电梯、平层 满足深圳通管局验收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服务费。乙方在设计、安装、验收过程中涉及深圳通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报审材料、资质认证、技术文本、吊杆吊架等条件和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业主的施工进度派技术人员（满足人数需求）
按时完成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施工期间需确保 24 小时有乙方技术人员
员现场配合施工安装。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质保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3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637300.00 元（含税，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含税，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合同清单）。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

设计、报审、供货、安装、测试、验收等；项目过程中涉及的
人工工资、设备、安全措施及产生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为履行本合
同项下全部商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01000129626
(1) 合同签订后支付¥2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含
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2) 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提完成整体工
程建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3)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
资料，经深圳通管局开具相磁验收证明文件并且正式永久开通三大运
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
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注：结算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名 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8244443K

联系 电 话：025-682719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 行 账号：4301016509100064550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新标准为准。

3、乙方须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单位。

4、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地下室、电梯、平层区域信号达到深圳通管局验收标准并且正式永久开通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号。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

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的形式签订的合同亦为有效合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金旭峰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大龙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3 日

2.1.2 验收证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0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7#(7A#、7B#)、8#】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0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 2B#)、7#(7A#、7B#)、8#】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7#(7A#、7B#)、8#】
建筑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
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0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7#(7A#、7B#)、8#】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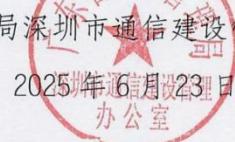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1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 6B#)】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1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2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2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

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

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2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基础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府办〔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3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3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

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3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4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4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
项目建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
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4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
应~~该由公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2.2.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合同

2.2.1 合同关键页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南京华苏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系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
工程的总包方，甲方将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
手机信号服务工程的安装项施工专业分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调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
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深圳弘维
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
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主要工程内容：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工程的
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各一路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块地
下室、电梯轿厢、入户大堂、天街商业、商业裙房等配套（如有）信
号覆盖所需的路由桥架、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信号接入开通等。

4、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

5、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经双方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为
准。

6、本工程施工用地征用协调、规划手续、路面开挖、青苗补偿、
障碍排除等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7、本工程所涉及的土建工程，包括所有基础土建及电缆沟道或电缆通道所需要的桥架部分，配电房内空调、风机、事故切换、应急照明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分包价格：

本工程分包价格采取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并以最终工程实施结算为准。

(1) 本工程预计含税分包价格为人民币 1869200.00 元（以结算金额为准）(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为 6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工程单价为 () :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施工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	全向吸顶天线+壁挂天线	满足深圳通建办验收标准		/根			施工费及材料费
2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	射灯天线	满足深圳通建办验收标准		/根			施工费及材料费
税金：(税率 %)								

定和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3、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八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润润

职责：负责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施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验收测试，确保项目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乙方承诺技术负责人在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25-68271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 4301016509100064550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25-68271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 4301016509100064550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第 11 页

2.2.2 验收证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7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76号

关于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龙华区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办公室

(泰龙互联系人：李忠虎，电话：0755-23618627, 18123687297；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泰龙互联联系人:李忠虎,电话:0755-23618627,18123687297;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2.3. 吉文体中心移动通信基础建设项目合同

2.3.1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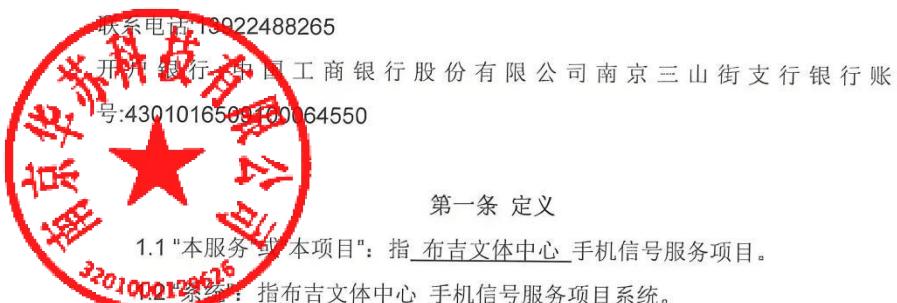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甲方: 深圳三垣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淑慧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8 号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七层 7DF7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307696282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275 0920 0698 647

乙方: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大龙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人: 李金勇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服务或本项目": 指布吉文体中心手机信号服务项目。
1.2 "系统": 指布吉文体中心手机信号服务项目系统。
1.3 "技术服务": 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 指深圳慧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乙方": 指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1.6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1.8 "验收": 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 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 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

有要求。若系统通过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验收合格文件。并且必须通过深圳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保证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 1.开工日期： /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 2.完工日期：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服务内容：本项目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北路19号，建筑面积：118353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室内手机信号服务。

3.1 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650943.40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39056.60元)。合同总价包图纸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图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及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和运营商的审查、包运营商接入信号、包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包资料办理移交、包后期维护及其它为完成本服务所必需的事项和费用。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2 发票类型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服务发票；
3.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期合同价款的前 5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提供相应信息无误的《付款申请书》及足额的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被视为违约，且无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相关规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原因，甲方有权在发现上述问题后拒收并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3.2.4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3.13 本合同附件（详见如下）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第 9 页 共 10 页

2.3.2 验收证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2025〕183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布吉文体中心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183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司开发的布吉文体中心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2.4.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2.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4-006778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
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1页共28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677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天石

联系电话: 1868225101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大龙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人: 李金勇

联系电话: 139224882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6509100064550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



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 1243559.14），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1173169.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叁佰玖拾元壹角肆分（¥ 70390.14）。以上合同总价为依据项目整体情况确认后的固定总价，已将可能出现的逾期付款补偿包含在内，是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3.2 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14.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甲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董益世

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林龙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项目经理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专科
在本单位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安 全员 B 证	移动通信工 程管理类似 经验（填写年 限）	10 年		
职称	一级建 造师	职称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注：

(1) 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倒推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纳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2) 项目经理的学历越高、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越丰富，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评价。

(3) 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5353

聘用企业: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辉
签名日期: 2025.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安全生产 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张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121197912293017

证书编号:工信苏建安B(2022)00312

企业名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8-09-18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2-09-20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sj.jm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	20241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9122930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3198211149010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100219860829433X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8261987120534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410503197506031512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8212151216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以同等身份承担的 2 个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项目职务
1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工程项目	深圳市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工程的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各一路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	186.92 万元	2024/8/22	项目经理
2	深圳卓威蔚蓝铂樾府手机信号室内分布项目	深圳市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手机网络覆盖所需网络布线及深圳通管局验收服务	163.73 万元	2025/3/15	项目经理

注：(1) 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项目概括、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合同签约时间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关键页（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时间、验收结论等）扫描件。

(2)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法判断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业绩任职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处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未能在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可提供合同甲方证明。

(3) 项目经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越大，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

业绩 1-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南京华苏科拓有限公司

甲方系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
工程的总包方，甲方将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
手机信号服务 工程的安装项施工专业分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调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
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
号服务 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主要工程内容：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手机信号服务 工程的
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各一路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块地
下室、电梯轿厢、入户大堂、天街商业、商业裙房等配套（如有）信
号覆盖所需的路由桥架、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信号接入开通等。

4、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

5、工程量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经双方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为
准。

6、本工程施工用地征用协调、规划手续、路面开挖、青苗补偿、
障碍排除等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7、本工程所涉及的土建工程，包括所有基础土建及电缆沟道或电缆通道所需要的桥架部分，配电房内空调、风机、事故切换、应急照明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分包价格：

本工程分包价格采取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并以最终工程实施结算为准。

(1) 本工程预计含税分包价格为人民币 1869200.00 元（以结算金额为准）(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为 6 %，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工程单价为 () :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施工工艺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服务	全向吸顶天线+壁挂天线	满足深圳通建办验收标准		/根			施工费及材料费
2	共联富基创新园(中国移动、联通及电信)信号	射灯天线	满足深圳通建办验收标准		/根			施工费及材料费
税金：(税率 %)								



(二) 工程价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按工程实施进度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56076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934600.00 元；
- (3) 其他余款的 20 %，即人民币 373840.00 元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验收金，由甲方在通过通管局及运营商信源接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按工程回款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服务实际交付情况及建设单位实际还款进度，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支付乙方对应服务进度的合同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申请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0609075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01005000052516977

(三) 施工决算

乙方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和甲方办理施工决算：

- 1、真实有效的工作量明细；
- 2、从甲方或建设方领取的材料清单和出库单(如有)；
- 3、材料领取后材料使用明细表和材料库存明细表(如有)；
- 4、建设单位认可的材料平衡表(如有)；



定和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3、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第八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张辉

职责：全面负责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顺利完成。

乙方承诺项目经理在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润润

职责：负责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施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验收测试，确保项目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乙方承诺技术负责人在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025-68271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 4301016509100064550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第 11 页

验收证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7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76号

关于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龙华区共联富基创新园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办公室

(泰龙互联系人：李忠虎，电话：0755-23618627, 18123687297；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泰龙互联联系人:李忠虎,电话:0755-23618627,18123687297;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业绩 2-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手机信号室内分布项目

合同关键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四海公寓 B1206 室

项目联系人: 李旭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四海公寓 B1206 室

受托方(乙方):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项目联系人: 张辉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313990 平方米，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高源路 6 号 的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 的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由乙方负责提供该楼盘之信号覆盖工程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手机网络覆盖所需网络布线及深圳通管局验收服务，保障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地下室、电梯、平层 所做之工程能通过深圳通管局报备验收。以实现 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 地下室、电梯、平层 满足深圳通管局验收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服务费。乙方在设计、安装、验收过程中涉及深圳通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报审材料、资质认证、技术文本、吊杆吊架等条件和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业主的施工进度派技术人员（满足人数需求）
按时完成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施工期间需确保 24 小时有乙方技术人员
员现场配合施工安装。

第二条 项目工期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 2、项目服务期：质保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3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637300.00 元（含税，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含税，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合同清单）。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的设计、出图、报审、供货、安装、测试、验收等；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差旅费、食宿费、安全措施及产生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0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 (2) 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提完成整体工程建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 (3) 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乙方提供正式的结算资料，经深圳通管局开具相磁验收证明文件并且正式永久开通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自然日内支付。

注：结算已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名 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8244443K

联系 电 话：025-682719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 行 账号：4301016509100064550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深圳卓越蔚蓝铂樾府地下室、电梯、平层区域信号达到深圳通管局验收标准并且正式永久开通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手机信号。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第四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

达成功。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申报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属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的形式签订的合同亦为有效合同，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弘维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旭东
(盖章)

2024年10月13日

乙方：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大龙
(盖章)

2024年10月13日

验收证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0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7#(7A#、7B#)、8#】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0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 2B#)、7#(7A#、7B#)、8#】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7#(7A#、7B#)、8#】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0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2#(2A#、2B#)、
7#(2A#、7B#)、8#】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
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
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
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
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1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

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1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 6B#)】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1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6#(6A#、6B#)】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2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2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续。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2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二期主体工程(4#、5#)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3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

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
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3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3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10#）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4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

9#(9A#、9B#、9C#)、11#(幼儿园)】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284号

关于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鹏新区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9C#)、11#(幼儿园)】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284号

关于安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卓越潭屋围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卓越蔚蓝铂樾府一期主体工程【3#、9#(9A#、9B#、
10#)、11#(幼儿园)】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
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
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
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1. 人员配置

1.1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年)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王计斌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民建高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A 类证书	12	/
2	项目经理	张辉	专科/通信技术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网工程	一级建造师	10	/
3	生产经理	陈寅	本科/通信工程	通信中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0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润润	专科/计算机应用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8	/
5	质量主任	余佳宾	本科/项目管理	土建质量员/土建质量	土建质量员	8	/
6	安全主任	朱乐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6	/
7	质量总监	王一帆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设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	5	/
8	安全总监	崔海健	专科/轮机工程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1	/

9	商务经理	仲崇军	本科/通信工程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0	/
10	深化设计工程师	王书李	本科/通信工程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5	/
11	机电工程师	李培尧	专科/经济管理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5	/
12	电气工程师	陈伟	专科/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初级职称/安全生产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5	/
13	网络安全工程师	刘佩文	本科/统计学	网络安全管理员	中级	6	/



1.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总负责人)-王计斌

姓名	王计斌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民建高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A(2017)00124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2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全生产 A 证

企业负责人 A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	20241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3	张辉	410121197912293017	202411	-	202511
4	朱乐	321000198211143010	202411	-	202511
5	陈寅	32100219860829433X	202411	-	202511
6	王润润	320104199706152828	202411	-	202511
7	王计斌	320103197506031512	202411	-	202511
8	王书李	320721198212151216	202411	-	2025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再次打印,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日

1.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经理)-张辉

姓名	张辉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专科
职称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资格		苏 1322017201805353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10

身份证



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



安全员 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3	张辉	410121197912293017	202411	-	202511
4	朱乐	321203198211142010	202411	-	202511
5	陈寅	32110219860829433X	202411	-	202511
6	王润润	32010619871205023	202411	-	202511
7	王计斌	320303197506031512	202411	-	202511
8	王书李	320721198412151210	202411	-	2025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请通过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日

1.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生产经理)-陈寅

姓名	陈寅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通信中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18)00606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0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 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	202411-2025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3	张辉	410121197912293017	202411	-	202511
4	朱乐	321000198211143010	202411	-	202511
5	陈寅	32100219860829433X	202411	-	202511
6	王润润	321006198712051623	202411	-	202511
7	王计斌	320303197506031512	202411	-	202511
8	王书李	320721198212151216	202411	-	2025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再次打印,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3日

1.5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王润润

姓名	王润润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历	专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151	移动通信工程管理 类似经验(填写年限)		8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5020301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2198207049016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002119860929433X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1261987120533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320503197306031511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8205151210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6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主任）-余佳宾

姓名	余佳宾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本科
职称	土建质量员	注册执业资格		32161060500936	移动通信工程质量 管理工作经验(填写 年限)		8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土建质量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姓 名：余佳宾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803199401250630

证书编号：3216106050093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25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余佳宾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230803199401250630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市姑苏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7	4879	2732.24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2025年7月-2025年11月	5	4952	1980.8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	
合计	12	--	4713.0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6个月。如需移转户籍，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余佳宾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230803199401250630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姑苏区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2-2025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12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1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2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3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4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5	苏州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79.00	390.32	4879.00	24.40	4879.00
2025	07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8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9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0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1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社保代缴证明

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与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约定委托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为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的合作方，接受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提供《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苏州地区的具体服务。

仅供 招投标及客户审查 使用。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七星君人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1.7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主任）-朱乐

姓名	朱乐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113	<u>移动通信工程施工</u> <u>现场专职安全生产</u> <u>管理经验(填写年限)</u>	6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3122030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3198211149016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002119860529433X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1261987120534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320503197306031511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7312151210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8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质量总监）-王一帆

姓名	王一帆	性别	男	年龄	27	学历	专科
职称	二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24CZZJCA0843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5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 王一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3

证件类型：
证件号： 64020319980326051X



资格名称： 二级造价工程师
3201000129626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10-13

证书编号： 24CZZJCA0843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王一帆 缴费人识别号：64020319980326051X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36.92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36.92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36.92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29.54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1,181.44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627.64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590.72
4310162508008 5679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08-14	147.66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6.44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12.16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0.30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1.52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6.08
4310162510012 7896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至2 025年07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12.16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0.30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6.46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0.38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6.08
4310162510012 79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10-14	1.52
4310162509007 3774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09-11	590.72
4310162509007 3774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09-11	36.92
4310162509007 3774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694230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 025年08月	2025-09-11	627.64

43101625090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2025-09-11	36.92
43101625090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2025-09-11	1,181.44
43101625090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2025-09-11	29.54
43101625090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2025-09-11	147.68
431016250900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2025-09-11	36.92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596.8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29.84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1,193.6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634.1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37.3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37.3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149.20
43101625100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2025-10-14	37.3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1,193.6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634.1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37.3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596.8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149.20
431016251100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青浦分中心	02193192	201510141 694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2025-11-13	29.84
合计			--	--	--	--	--	--	--	10,861.76

开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开票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收款业务专用章
(61)

1.9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安全总监）-崔海健

姓名	崔海健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专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246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1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崔海健		证件号码	2113811991071047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11	广州市: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12-03 16:4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3 16:42

1.10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商务经理）-仲崇军

姓名	仲崇军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108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0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1012030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2198205049016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002119860329433X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1261987120534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320503197306031511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7105121010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日
电子专用章

1.11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王书李

姓名	王书李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通信中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106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5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5030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2198204049010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00219860929433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1261987120534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32050319700603151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7503151210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201000129616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最迟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12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机电工程师）-李培尧

姓名	李培尧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专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236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5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培尧		证件号码	440181198209275454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9	广州市: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202510	-	202511	广州市: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		
截止		2025-12-03 11: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3 11:08

劳务派遣协议



易才集团
China Talent Group

人才（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法定代表人：陈大龙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乙方：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CT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6042091L

法定代表人：曾凡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05A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人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对本协议下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 1.2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派遣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关联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三）。
- 1.3 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 1.4 总费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见附件一）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工会会费、服务费等。其中：
工资系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服务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5 基本保障费用：系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保、公积金、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售前咨询热线：400-098-7766 质量监督热线：400-666-8686 客服咨询热线：400-108-8080 官方网站：www.ctghr.com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2.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悖。
- 2.2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企业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员工公示。本合同中约定的对乙方委派人员的考核评分及检查，应仅视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质量和进展的验收，不视为甲方与乙方委派人员构成任何劳动管理关系；
- 2.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甲方应当将派遣员工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生产安全管理，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2.5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使用员工的用工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对员工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费用。但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 2.6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督促员工至少在其入职前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用工要求的各项手续。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考勤、工资单中出现有未在乙方办理招用手续的人员或如员工未按甲乙方的督促提供相应入职手续，视为甲方自行用工，涉及相关责任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7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排报审批~~的岗位对员工实行特殊工时。
- 2.8 甲方应对所需派遣人员的~~性别、年龄、劳动合同期限、薪资、派遣起始日期、派遣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社保及公积金基数、总额、扣款金额、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地点~~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加以明确。在协议期内，甲方授权~~姓名：史一婷 职务：部门专员 联系电话：025-68271900-8006 EMAIL: shiyiting@howship.com~~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增减变更综合表》（见附件二），若授权人有变更，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增减变更综合表》不能代替甲方同意派遣或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没有向乙方提供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书，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01000129616
- 2.9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的岗位及数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10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员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双方协商退休事宜。在乙方能够办理员工退休手续的前提下，如甲方需要为员工办理退休手续，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及当地政策向乙方支付员工退休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如服务性收费、保险费、补缴费、存档费等），若甲方不同意为员工办理退休或乙方不能为员工办理退休的，甲方同意承担由于员工退休引起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各项责任。
- 2.11 甲方应依照乙方员工所在城市残保金、工会法规政策规定及操作要求，按照乙方员工数量向乙方支付残保金、工会会费。如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金额、滞纳金、行政罚款）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乙方应当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而甲方不予采纳时甲方应独立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增减变更综合表》等书面通知后，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因员工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正常



缴纳社保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3.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甲方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总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和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员工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双方均负有相互告知协助义务，并共同妥善处理。

3.6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可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4.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员工利益的内容，向员工如实告知。

4.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分立、注销等）和搬迁办公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在七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4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和派遣期限一致，不得低于二年。员工符合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且要求乙方与其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除甲方明确拒绝外，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与员工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条 离职

5.1 员工有权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如甲方收到员工辞职信后应及时交付至乙方，如甲方不能提供辞职信真实原件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时，甲乙双方应根据过错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员工社保等福利待遇处理

6.1 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地点、参加社保的险种及公积金的比例由甲方指定，指定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发送《增减变更综合表》，乙方根据当地政策法规向甲方提出建议，供甲方参考。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员工参加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数额不符，或社保缴纳地点与实际用工地点不符以及所参加社保的险种缺少，或甲方要求不缴纳公积金的（《增减变更综合表》中填写公积金基数为 0），产生的全部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错缴、漏缴造成员工参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数额不符、缴纳地点与实际用工地点不符、所参加社保的险种缺少、发生工伤等事故无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提供员工在患病、非因工负伤、孕期、产期期间与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以及其他依法参加有关社会活动等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理赔，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没有缴纳成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员工入职之日起至社保开始享受的期间，因无法享受保险待遇而产生的医疗及工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因社保缴纳基数不符而存在的工伤待遇补差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存在伤残等级评定的，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通过乙方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七条 员工的退回

7.1 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员工，并书面通知员工及乙方，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据。

7.2 除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员工工作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甲方不得退回员工。

7.3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派遣期满时，员工有“本协议”7.2 的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应依法顺延本协议期限，同时乙方应依法与员工续签和本协议顺延期相同的劳动合同期限，直至“本协议”7.2 的情形消失。

7.4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甲方可以退回员工，但应当提前三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按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相应员工或通过乙方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7.5 在派遣期限内，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甲方希望退回员工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与员工进行沟通协商，在与员工达成一致后甲方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但甲方应依法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7.6 本协议中“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7.7 除本条以上规定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退回员工，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相应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7.8 员工根据本协议，在通过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以前已经在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外包的形式），在通过乙方派遣之前的工作年限所对应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8.1 甲方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

8.2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8.3 甲方决定不接受员工派遣的，甲方应向乙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第四章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第九条 本协议的解除

9.1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本协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除外。

9.2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根据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赔偿金，但员工主动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除外。如员工被退回后不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9.3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总费用应当支付至最后一个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完毕。

第十条 如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该员工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成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



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原则

- 12.1 服务费用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45 元。当月不满一个
月的，按月计算；服务人数不足 5 人的，按季度收费，其中服务费、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费用按季度一次性
收取，工资费用乙方仍然按月收取向员工发放，具体收费流程也做相应微调。
- 12.2 如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保或公积金时，甲方应在员工首次服务的当月预交下月
的总费用。即两个月的总费用（当月总费用以及预付下月总费用）。

第十三条 账单

- 13.1 服务费根据双方商定，以乙方《付款通知单》为当月服务费的结算依据。甲方每月 25 日（含 25 日）前
截止增减员数据申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付款通知单》每月 5 日前发出，甲方当月收到《付
款通知单》3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
票，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中；若乙方预期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利顺延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 13.2 本协议生效后的启动当月，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次《增减人员明细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首版预
计账单》，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首版预计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正式启动服务，如甲方未按时付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13.3 甲方确认每月 15 日发出次月当月/上月工资（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延后）。甲方应在每月发放日
前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划款凭证，2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资发放明细及考勤记录给乙方，并按乙方所在地
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若甲方扣扣、拖欠工资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员工每年应在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完成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若乙方服务人员未能
及时完成且当地税务局强制要求完成的，视同甲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授权乙方代为申报处理。

第十四条 付款操作和发票的开具

- 14.1 服务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代收付的部分按照国家税法及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相关发票。
- 14.2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社保、公积金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有关社保费、公积金的付费标
准，应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保费用、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 14.3 甲方须用对公账户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0200080609200053442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如甲方以个人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名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抬头：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8244443K 发票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发票电话：025-68271900 甲方资质：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甲方账号：4301016509100064550

14.4 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造成开具的发票类型、抬头、金额等信息错误或者因甲方提供的地址有误致使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承担采取所有相关弥补措施的费用。

14.5 针对先票后款的甲方，甲方不得以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作为已打款依据，必须以银行打款记录为打款依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足以导致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须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且超出协议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以及政府政策变更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向本协议另一方予以告知，双方对于不可抗力情形认知不存在异议的，应就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及善后事宜予以沟通协商。协议一方出现资金困难的情况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形。

第十六条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总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天收取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乙方撤回员工后，甲方应承担乙方撤回员工所产生的基本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允许，以任何名义单独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甲方若未依照本协议第13.3条约定按时支付或克扣员工工资的，所造成的原因扣减或拖欠由员工提起的解除劳动合同、仲裁或诉讼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的赔偿、劳动监察等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迟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员工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除应依据9.2条规定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服务期限内最高月总服务费的两倍。违约金自解除协议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在发生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最终经协商和解、调解、劳动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确定需由乙方向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行政部门基于行政决定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的赔偿金、社保稽核责任、公积金稽查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由甲方行为导致员工提起仲裁、诉讼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2025年10月01日起生效，至2027年09月30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

售前咨询热线：400-098-7766 质量监督热线：400-666-8686 客服咨询热线：400-108-8080 官方网站：www.ctghr.com



南京，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通知，甲乙双方认可其他相同职位联系人或最后一次与对方联系人员为本公司最新联系人，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甲方：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 308 室

电 话：025-68271900

联系人：陈璐

电子邮件：chenluc@howso.cn

乙方：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天洋运河壹号 F1 栋

电 话：010-57411755

联系人：杜岩

电子邮件：yan.du@chinatalentgroup.com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 ◆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应以接收邮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附有附件，一式肆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价格 (元/人/月) 不含税
劳动合同管理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上岗	
员工入职手续的办理	
社会保险	45 元/人/月
社会保险开户\转入	
社会保险计算\申报\缴纳	
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咨询和领取或享受	
社会保险转出	
负责员工做工伤认定、定级以及工伤理赔等事宜	
为员工做社会医疗保险的报销手续、开分割单，进行医保赔付咨询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开户\转入	
公积金计算\申报\缴纳	
公积金支取指导和协助办理	



	公积金转出	
工资	发放工资	
	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人事档案	为符合要求员工办理人事档案调入（本地） 档案调出 人事档案检查，存放	（存档按当地实际及存档人 数收取）
	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办理相关政审盖章（出国\转正定级\工作表现\政审）	

上述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格，税金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税点为上述费用的 5%

附件二：《增减变更综合表》

附件三：乙方关联企业名单



附件三：乙方关联企业名单（因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众多，此处不再列明）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智唯易才人力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扬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智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泰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河北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淮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廊坊易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易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大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易薪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西藏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新疆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广西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青海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长沙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贵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南昌智唯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江西易才数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安徽易才数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易才云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咨询热线: 400-098-7766 质量监督热线: 400-666-8686 客服咨询热线: 400-108-8080 官方网站: www.ctghr.com

第 9 页 共 9 页

1.13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电气工程师）-陈伟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专科
职称	通信初级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工信苏建安 C(2021)01088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 年限)		15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 C 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高淳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查询时间：202411-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47	1947		194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伟	320682198307017957	202411	-	202511	13
2	仲崇军	320721199009045615	202411	-	202511	13
3	张辉	410121197503017	202411	-	202511	13
4	朱乐	321282198204049010	202411	-	202511	13
5	陈寅	32002119860329433X	202411	-	202511	13
6	王润润	320126198712053433	202411	-	202511	13
7	王计斌	320503197306031511	202411	-	202511	13
8	王书李	320721197503151210	202411	-	202511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201000129616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日
电子专用章

1.14 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网络安全工程师）-刘佩文

姓名	刘佩文	性别	男	年龄	32	学历	本科
职称	网络安全管理员	注册执业资格		S00004400602622 4000009	类似项目经验（填写年限）		6

身份证证



毕业证书



网络安全管理员（中级）



社保证明



2025120275223297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佩文		证件号码	440281199304276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511	广州市: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2-02 11: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3201000129615

证明时间

2025-12-02 11:11

五、其他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3201000129616	陈大龙																																												
	身份证号	3209221982120114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99.89896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table><tr><td>奚薪维</td><td>持股比例 0.016611%</td></tr><tr><td>黄慕芸</td><td>持股比例 0.016611%</td></tr><tr><td>孙伟华</td><td>持股比例 0.011628%</td></tr><tr><td>苏忠</td><td>持股比例 0.008306%</td></tr><tr><td>崔兰</td><td>持股比例 0.006645%</td></tr><tr><td>王传胜</td><td>持股比例 0.004983%</td></tr><tr><td>薛新忠</td><td>持股比例 0.004983%</td></tr><tr><td>钱灿刚</td><td>持股比例 0.004983%</td></tr><tr><td>翁利民</td><td>持股比例 0.003322%</td></tr><tr><td>宋茂</td><td>持股比例 0.003322%</td></tr><tr><td>刘灿亮</td><td>持股比例 0.003322%</td></tr><tr><td>袁海宁</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梁弢</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陈功</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胡博</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全迅</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乜俊燕</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刘旭</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孙建国</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持股比例 0.001661%</td></tr><tr><td>吴国伟</td><td>持股比例 0.000684%</td></tr><tr><td>刘克义</td><td>持股比例 0.000684%</td></tr></table>		奚薪维	持股比例 0.016611%	黄慕芸	持股比例 0.016611%	孙伟华	持股比例 0.011628%	苏忠	持股比例 0.008306%	崔兰	持股比例 0.006645%	王传胜	持股比例 0.004983%	薛新忠	持股比例 0.004983%	钱灿刚	持股比例 0.004983%	翁利民	持股比例 0.003322%	宋茂	持股比例 0.003322%	刘灿亮	持股比例 0.003322%	袁海宁	持股比例 0.001661%	梁弢	持股比例 0.001661%	陈功	持股比例 0.001661%	胡博	持股比例 0.001661%	全迅	持股比例 0.001661%	乜俊燕	持股比例 0.001661%	刘旭	持股比例 0.001661%	孙建国	持股比例 0.001661%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001661%	吴国伟	持股比例 0.000684%	刘克义	持股比例 0.000684%
奚薪维	持股比例 0.016611%																																													
黄慕芸	持股比例 0.016611%																																													
孙伟华	持股比例 0.011628%																																													
苏忠	持股比例 0.008306%																																													
崔兰	持股比例 0.006645%																																													
王传胜	持股比例 0.004983%																																													
薛新忠	持股比例 0.004983%																																													
钱灿刚	持股比例 0.004983%																																													
翁利民	持股比例 0.003322%																																													
宋茂	持股比例 0.003322%																																													
刘灿亮	持股比例 0.003322%																																													
袁海宁	持股比例 0.001661%																																													
梁弢	持股比例 0.001661%																																													
陈功	持股比例 0.001661%																																													
胡博	持股比例 0.001661%																																													
全迅	持股比例 0.001661%																																													
乜俊燕	持股比例 0.001661%																																													
刘旭	持股比例 0.001661%																																													
孙建国	持股比例 0.001661%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001661%																																													
吴国伟	持股比例 0.000684%																																													
刘克义	持股比例 0.00068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瑞擎科技有限公司 华苏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芯（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关联人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锦勇

2025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profile with the number '13427...'.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search by enterprise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Huashu Technology Co., Ltd.). The company's status is listed a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In Operation). Key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44443K
- 注册号: 3201000128614
-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5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box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Nanjing Huashu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 center, and '2025年03月24日' (March 24, 2025)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 Business Abnormal Entit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 Violator of Credit List),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基础信息' section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legal representative, address, business scope, and operating status. It also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revision of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股东及出资信息' (Shareholder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Information) section lists five shareholder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孙伟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刘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陈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林明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崔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23 results in total, 5 pages),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numbered buttons (1, 2, 3, 4, 5)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4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苏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奚新雄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黄慕芸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梁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	刘克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4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全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	刘灿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	胡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	薛新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	吴国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4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王传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	钱灿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	翁利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	乜俊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0	袁海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4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1	孙建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726198124D	查看
23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301111479800	查看

共 查询到 23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方承诺投标阶段自行核算图纸工程量，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如果仍然发现工程量少量或者漏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陈大龙 身份证号码：32092219821201143X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总经理 系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陈大龙、总经理（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李金勇、部门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有效期：从授权开始日到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止。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合法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2025年12月03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通信信号覆盖服务承诺书

通信信号覆盖服务承诺书

深圳市深国铁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工程中承诺，若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我公司同意向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中涉及的通信信号覆盖服务(含信号源接入)。服务期内提供定期维修巡检、技术支持、排除故障、同类型备用通信信号设备等服务。

本授权服务承诺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特此承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5年11月27日